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皖科资〔2025〕7号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及使用办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科技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安徽省科技专家库管理，提高科技创新活动质效，省科技厅研究修订了《安徽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及使用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安徽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及使用办法  
2.安徽省科技专家库专家信息表  
3.专家承诺书



## 附件 1

# 安徽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及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安徽省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推动全省科技评审等活动公平、公正、科学开展，切实提高科技创新活动质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安徽省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集省内外战略、科技、产业和经济等高层次人才于一体，服务于全省科技创新管理与咨询、论证、评审、评价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为科技创新决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供有效支撑。

**第三条** 省科技厅牵头负责专家库的总体部署、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省科技厅资统处作为主管处室（以下简称“主管处室”）负责统筹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受省科技厅委托，省科技情报所作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专家库的整体建设、日常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等工作，承担专家入（出）库初审、信息动态管理、技术支持、日常

联络和专家抽（选）取等事务性工作。

**第四条** 省直其他部门，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中可申请使用专家库，省科技厅根据情况负责提供专家名单。原则上参加省科技厅评审等活动的专家需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

## 第二章 专家入（出）库管理

**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政治立场坚定；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
-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及以上，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研究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 （四）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评估等工作；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若退休年龄政策规定大于 65 周岁的，可放宽至其退休年龄政策规定年龄；
- （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无犯罪记录。

**第六条** 专家按技术、管理、财务金融、战略咨询和其他五类进行管理，建立专家标识体系，对专家特长领域、研究方向、代表性成果等实行细化分析标识，有效支撑专家抽（选）取和使用工作。

**（一）技术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取得专

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或项目管理，或在国家、省主要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等，且参与过国家或省部级相关课题研究。

具有高级职称，在近五年主持完成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专家优先入库。

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等的首席技术人员或技术研发总负责人等。

**(二) 管理专家。**主要是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级高新区、科技园区和各类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以及省级（含）以上科创平台的高级管理人员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熟悉科技创新工作且担任县处级及以上职务人员。

**(三) 财务金融专家。**主要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等；银行、证券、保险、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 战略咨询专家。**主要是公共决策咨询和政策研究领域具有丰硕的成果和较高威望的专家学者。包括熟悉国家和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政策，担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厅（局）级及以上职务人员；国家有关部委、全国高端智库、高校及科研院所的

著名专家学者；在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战略规划制定等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其他专家。**包括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或国家二级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具有丰富科普传播工作经验或对科普创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

**第七条** 专家入库采取单位推荐和交换共享两种方式：

**(一) 单位推荐**

- 1.征集。省科技厅常态化受理专家入库申请。
- 2.推荐。专家所在单位或所在市科技局或省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室，向主管处室推荐符合要求的专家，负责联系专家在专家库管理系统上填写《安徽省科技专家库专家信息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签署保密和纪律协议。

- 3.审核。管理机构按照技术领域采取常年与定期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入库专家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核，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主管处室核实后报分管厅负责同志审核。

- 4.公示。除涉密及法律另有规定外，省科技厅将拟入库专家名单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

对公示的专家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实名反映。省科技厅在异议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核实，做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

专家公示有异议且经核实存在所反映问题的，取消专家入库

资格。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二) 交换共享：**按双方专家库管理部门所签订的专家库共建共享协议的规定入库。

**第八条** 专家信息实行定期更新机制。省科技厅每年12月份组织专家信息集中更新，确认信息变更情况。以“单位推荐”方式入库的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省科技厅将暂时冻结专家资格并通知专家本人。专家收到信息更新提示日起30个工作日内登录专家库管理系统确认或更新信息后，可解除冻结状态。以“交换共享”方式入库的专家，其信息更新维护由原专家库管理方按其管理办法执行。除定期更新外，在库专家可随时登录专家库管理系统更新本人信息。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

- (一) 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符合评审专家条件的；
- (二) 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2次及以上的；
- (三)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 (四)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五)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 (六)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 (七)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八)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

意见；

（九）泄漏评审等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十）抄袭、剽窃评审等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十三）专家主动出库。

#### 第十条 专家出库程序：

（一）**专家主动出库。**专家可直接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出库，出库后不再作为安徽省科技专家库专家。主动出库的专家 2 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二）**取消专家资格。**对于专家有第九条第一至第十二款所列情况的，由推荐单位提出或相关处室调查建议，经主管处室核实并报厅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由主管处室通知管理机构取消专家资格，移出专家库，并告知专家本人。对于专家有第九条第二至第十二款所列情况的，纳入专家库黑名单。

### 第三章 专家抽（选）取管理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人才计划实施、平台基地建设、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初审等各类科技活动所需的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抽（选）取。省科技厅在科技计划项目等

中期检查、绩效评估等活动中所需专家，一般也应从专家库中抽（选）取。对专家使用另有明确规定的科技创新活动，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专家使用坚持轮换原则。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评审项目最多不超过6次，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各类评审等活动。

**第十三条** 采用随机抽（选）取和任期制专家组两种方式从专家库中抽（选）取专家。

随机抽（选）取是指由使用单位根据需要设置专家条件、数量等，通过系统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取专家，专家一次抽（选）取一次受聘。随机抽（选）取应考虑专家结构的平衡性、来源的多样性、专业的互补性，综合考虑专业跨界、年龄结构。

任期制专家组是指由使用单位根据特定任务，从专家库中按一定的条件和数量抽（选）取专家，组成任期专家组。

**第十四条** 专家抽（选）取程序：

**（一）设定条件。**使用单位在评审等活动前3个工作日，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提出使用专家申请，应基于项目类别、领域、主要研究内容等关键信息准确设定所需抽（选）取专家条件，并结合回避原则等要求，进一步明确需回避单位及人员名单等具体要求。

**（二）抽（选）取专家。**使用专家申请经主管处室核实后，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随机抽（选）取符合条件要求的专家。

**(三) 补充专家。**若抽(选)取专家数量不足，可由系统再次随机抽(选)取专家，直至满足需求。

**(四) 通知专家。**系统自动通过短信形式向抽(选)取的专家发送评审会时间、地点等信息。

在满足回避制度要求等情况下，如遇涉及小领域的评审专家数量不足，而无法抽(选)取到专家需求数量时，由业务处室制定专门评审等活动方案，报厅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实施。抽(选)取专家不符合使用要求的，由业务处室会商管理机构和主管处室，在具备补选调换条件的前提下，经厅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同意后，在专家库管理系统提交补选调换申请。符合要求的专家达到专家抽(选)取总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可以开展评审等活动。

**第十五条** 专家抽(选)取过程主动接受厅相关职能处室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专家抽(选)取遵循回避原则。有以下情况的专家不能参加评审等活动：

- (一) 被评审等活动事项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 (二) 被评审等活动事项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或者与被评审等活动事项的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
- (三) 与被评审等活动事项申报单位或负责人存在重大利益关系。
- (四) 被评审等活动事项单位提出特定专家回避申请的，由

组织评审等活动事项的业务处室决定是否适用回避。

(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

专家在评审等活动事项中发现有以上需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

**第十七条** 结果反馈。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向同意参加评审等活动的专家，发送短信告知评审时间、账号密码等信息，并预留专家抽（选）取人员联系方式。使用单位可在评审等活动开始前1小时内登录专家库管理系统获取和设置抽（选）取的专家，如需更早获取和设置抽（选）取的专家，应在评审方案中予以说明并明确时限要求。

##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专家参与评审等活动的权利：

(一) 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二) 个人信息等应得到保护；

(三) 有评审等结果的知情权；

(四) 按规定获取报酬；

(五) 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活动；

(六) 主动退出专家库。

**第十九条** 专家参与评审等活动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不得委托他人代评；

(二)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评审等活动的内容、过程、意见、结果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不得侵犯被评审等活动对象的知识产权；

(三) 发现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时，主动申请回避；

(四) 不接受或索取被评审等活动对象的馈赠、吃请，不打人情分；

(五) 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登录专家库管理系统更新信息；

(六)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评审等活动结束后，使用单位需在专家库中对专家业务能力、工作作风、诚实守信等情况进行评价，作为今后抽取专家的参考依据。专家在参加省科技厅组织的评审等活动中违反规定，由监督职能处室统筹协调，与厅相关业务处室进行查证，依法依规对违规专家予以处理，所涉及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省直其他部门，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创新活动中出现专家违规问题，由使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管理系统建设运维人员、专家库日常管理和使用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及专家信息安全，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一) 私自访问、复制、下载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 (二) 擅自向公众和其他机构或个人泄露、转让、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 (三) 泄露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信息；
- (四) 影响评审等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开展；
- (五) 其他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行为；
- (六) 与工作相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专家如存在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的，依规单独或合并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警告、约谈、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一定期限内取消专家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专家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对科研失信、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如因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给相关科技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按规定追责，严重的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

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及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科计〔2018〕55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安徽省科技评审专家库专家抽选流程》（皖科资〔2020〕13号）继续适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安徽省科技专家库专家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职称		所在单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愿意参加省外评审	
专家研究类型(擅长领域)	基础研究 (按基金委领域数据库选择填写)	产业化 (六大传统产业、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七大未来产业、其他)	应用与开发 (按科技部领域数据库选择填写)	三选一(可多选, 每类选择或填写擅长领域不超过2项)	
专家类型	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金融专家、战略咨询专家和其他专家, 五选一(可多选)				
研究领域	按科技部领域和基金委领域数据库选择				

## 附件 3

### 专家承诺书

本人在评审等活动中将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评审等活动材料，按照评审等活动规定的程序、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履责。

二、如是被评审等活动事项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或与被评审等活动事项负责人或参与人员是夫妻或直系亲属，或与被评审等活动事项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或与被评审等活动事项申报单位或负责人存在重大利益关系或具备《安徽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及使用办法》规定的回避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的，将向评审组长和委托单位申明并回避。

三、不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相关企业及人员申请的事项提供便利。

四、在评审等活动中专家不与申请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直接关系，如需补充材料或进一步说明情况，将通过委托单位进行。

五、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不断章取义、片面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六、不泄露本人评审等活动中的相关事项和单位清单，不泄

露参评的其他专家名单和事项结果，不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等活动资料，评审等活动结束后，向委托单位提交专家意见并交回全部材料。

七、不披露、使用申请单位或个人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等。

八、不跨组进行有碍参与事项公平的有关讨论。

九、未经委托单位批准，不调换专家分组。

十、不索取或者接受被评事项相关单位以及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十一、评审等工作期间，原则上不离开评审等活动所在地。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